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37号

关于湛江市溪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溪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溪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溪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6-440823-04-01-863306)位于遂溪县岭北镇九脯村北边公路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200m²，建筑面积约为3600m²，主要建筑物包含一栋1层的生产厂房、1栋仓库、1栋宿舍楼和1栋办公楼等；项目年生产珍珠棉250吨、网套50吨、塑料筐80吨。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灌溉，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三)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 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给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重新利用；危险废物按照

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0021\text{t/a}$ 、VOCs $\leq 0.269\text{t/a}$ 。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站、危废储存间等设施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